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誌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2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先後竊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近地點，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尚無犯罪經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圖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所竊物品均已尋回並發還予告訴人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臺灣桃園地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7208號卷〈下稱偵卷〉第33頁），使告訴人所受損害稍受彌補，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及因此所生之危害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送

員工作、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均已發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洪鈺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72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208號

被　　告　Ａ０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6日下午1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2樓之家樂福八德店，徒手竊取該店安全經理鐘德鴻所管理、放置在店內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842元之商品（均已發還），得手後藏放在隨身包包內，未結帳就離開該店。

二、案經鐘德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與證人即告訴人鐘德鴻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遭竊商品明細1紙、刑案蒐證照片14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蔡孟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遭竊商品名稱、數量
1	伊右衛門茉莉花茶3瓶
2	CHOYA柚子氣泡酒2罐
3	臺鐵坪林包種冷泡茶1瓶
4	日式照燒雞腿排1盒
5	烤蔬菜1盒
6	油飯餐盒1盒
7	非籠飼荷包蛋1盒
8	三品水果盤1盒
9	黑糖麻糬葡式蛋塔1盒